

【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】

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

參採項目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(A) ●社會領域 ●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●綜合活動領域	審查重點為相關領域之修課。
課程學習成果 ●書面報告(B) ●實作作品(C)	一、書面報告：建議為藝術領域科目之書面報告較佳，若無，其他科目亦可。本項目重視個人創意思維、未來發展性之概念分析、畫面組成之美感。 二、實作作品務必實屬個人之創作(本系重視智慧財產權，勿盜用他人創作)。重視作品概念之創新性、美感視覺效果，符合環境時代需求之議題更佳。
多元表現 ●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M) ●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	一、建議為「藝術人文領域」相關較佳。文字內容宜簡易、簡短、精闢列述重點即可。不宜過於冗長贅述。重視個人創意思維、概念是否具有發展性、畫面組成之美感。 二、任何形式創作作品、社團、競賽、證照、證明、語言證明、研習或服務等皆納入綜合評估考量。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(即足以證明具有藝術文化能力或管理能力之相關事蹟)。
學習歷程自述 ●就讀動機(P)	一、重視個人特質，包含積極主動度、對本系專業領域的了解程度與熱忱度、團體事務參與的接受度。 二、文字內容宜簡易、簡短、精闢列述重點即可。不宜過於冗長贅述。 三、具備多元文化民族認同、認知、參與或實踐的能力。